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冠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冠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本初步公告所載的以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收益	3	327,924	190,894
銷售成本		<u>(298,367)</u>	<u>(169,594)</u>
毛利		29,557	21,300
其他收入		1,299	653
其他收益—淨額		2,534	5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44)	(4,01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632)	(18,243)
金融資產減值		<u>(476)</u>	<u>(785)</u>
經營虧損	4	(3,262)	(514)
融資成本—淨額		(1,612)	(2,784)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	20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262)</u>	<u>(24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135)	(3,338)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861)</u>	<u>270</u>
年內虧損	5	<u><u>(5,996)</u></u>	<u><u>(3,068)</u></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172)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u>675</u>	<u>539</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u>(497)</u>	<u>539</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6,493)</u></u>	<u><u>(2,529)</u></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b>以下應佔年內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8,172)	(3,240)
非控股權益		<u>2,176</u>	<u>172</u>
		<b><u>(5,996)</u></b>	<b><u>(3,068)</u></b>
<b>年內全面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8,669)	(2,701)
非控股權益		<u>2,176</u>	<u>172</u>
		<b><u>(6,493)</u></b>	<b><u>(2,529)</u></b>
			(經重列)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8	<b><u>(1.38)</u></b>	<b><u>(0.85)</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23	29,8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079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3,971	100
無形資產	9	2,304	–
遞延稅項資產		528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3,096	28,13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370	1,36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4	464
		<u>92,125</u>	<u>59,91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6,243	38,9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	124,131	19,73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7,372	7,96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735	11,200
		<u>191,665</u>	<u>77,840</u>
<b>資產總額</b>		<u><b>283,790</b></u>	<u><b>137,753</b></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10,969	1,855
儲備		147,041	69,0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8,010	70,860
非控股權益		5,225	561
<b>權益總額</b>		<u><b>163,235</b></u>	<u><b>71,421</b></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2	29,622	37,4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保養費用撥備	11	5,737	562
遞延稅項負債		375	189
		<u>35,734</u>	<u>38,21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保養費用撥備	11	40,986	10,310
借款	12	42,211	17,790
應付所得稅		1,624	20
		<u>84,821</u>	<u>28,120</u>
<b>負債總額</b>		<u>120,555</u>	<u>66,332</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283,790</u>	<u>137,75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7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之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新平行進口汽車及二手車、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及汽車保險代理服務、銷售汽車備件及配件、提供汽車租賃服務、銷售護髮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鋰酸鋰晶體及鋰酸鋰薄膜。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2019年2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千元（「千新元」）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擬備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領域，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意義之假設及估計之領域披露於2025年年報。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內獲一貫應用。

###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且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及本年度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報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許多規定之同時，亦引入新規定，以於損益表呈報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就管理層定義之表現指標提供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待披露資訊之匯總及細分。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影響損益表之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審核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審核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用於作出戰略決策，即：

- 汽車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 汽車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 銷售備件及配件；
- 銷售護髮產品；及
- 製造及銷售鈮酸鋰晶體及鈮酸鋰薄膜。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年度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汽車銷售*	311,248	177,003
銷售護髮產品	103	-
製造及銷售鈮酸鋰晶體及鈮酸鋰薄膜	9	-
汽車融資相關服務		
- 融資佣金收入	7,211	3,321
- 保險佣金收入	1,350	942
銷售備件及配件	209	19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320,130	181,285
汽車融資相關服務		
- 自融資租賃安排的利息收入	2,529	3,813
汽車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5,265	5,796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營及融資租賃安排之收益	7,794	9,609
	<b>327,924</b>	<b>190,894</b>

\* 包括汽車直接銷售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汽車銷售。

本集團於附註11所披露的各年末均有與合約負債相關的收益(預收客戶款項)。於各年末,預收客戶款項將於下一銷售年度內確認為收益。

## 分部收益及業績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銷售 及提供 相關服務 千新元	汽車經營 租賃之 租金收入 千新元	銷售備件 及配件 千新元	銷售護髮 產品 千新元	製造及銷售 鈮酸鋰晶體及 鈮酸鋰薄膜 千新元	匯總 千新元
<b>分部收益</b>						
總銷售及租金收入	321,018	5,521	209	103	9	326,860
分部間銷售	(9,770)	(256)	-	-	-	(10,026)
外部銷售及租金收入	311,248	5,265	209	103	9	316,834
融資佣金收入	7,211	-	-	-	-	7,211
保險佣金收入	1,350	-	-	-	-	1,350
來自融資租賃安排的利息收入	2,529	-	-	-	-	2,529
	<u>322,338</u>	<u>5,265</u>	<u>209</u>	<u>103</u>	<u>9</u>	<u>327,924</u>
<b>分部溢利/(虧損)</b>	1,342	3,195	132	(3,889)	1,197	1,977
融資成本—淨額	(1,512)	(605)	-	(113)	(45)	(2,275)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62)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4,576)
除所得稅前虧損						(5,135)
所得稅開支						(861)
年度虧損						<u>(5,996)</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銷售 及提供 相關服務 千新元	汽車經營 租賃之 租金收入 千新元	銷售備件 及配件 千新元	匯總 千新元
<b>分部收益</b>				
總銷售及租金收入	180,099	6,106	19	186,224
分部間銷售	<u>(3,096)</u>	<u>(310)</u>	<u>–</u>	<u>(3,406)</u>
外部銷售及租金收入	177,003	5,796	19	182,818
融資佣金收入	3,321	–	–	3,321
保險佣金收入	942	–	–	942
來自融資租賃安排的利息收入	<u>3,813</u>	<u>–</u>	<u>–</u>	<u>3,813</u>
	<u>185,079</u>	<u>5,796</u>	<u>19</u>	<u>190,894</u>
<b>分部(虧損)/溢利</b>	(1,869)	1,348	7	(514)
融資成本—淨額	(1,941)	(843)	–	(2,784)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20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24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38)
所得稅抵免				<u>270</u>
年度虧損				<u><u>(3,068)</u></u>
聯營公司商譽減值	(1,484)	–	–	<u><u>(1,484)</u></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汽車銷售 及提供 相關服務 千新元	汽車 經營租賃 之租金收入 千新元	銷售 護髮產品 千新元	製造及銷售 鈦酸鋰晶體 及鈦酸鋰薄膜 千新元	未分配 千新元	匯總 千新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132,656</u>	<u>23,164</u>	<u>8,218</u>	<u>5,633</u>	<u>114,119</u>	<u>283,790</u>
分部負債	<u>59,811</u>	<u>16,321</u>	<u>-</u>	<u>10,198</u>	<u>34,225</u>	<u>120,555</u>
資本開支	<u>5,432</u>	<u>5,819</u>	<u>1,491</u>	<u>3,616</u>	<u>-</u>	<u>16,358</u>
於202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110,004</u>	<u>25,357</u>	<u>-</u>	<u>-</u>	<u>2,392</u>	<u>137,753</u>
分部負債	<u>45,917</u>	<u>17,636</u>	<u>-</u>	<u>-</u>	<u>2,779</u>	<u>66,332</u>
資本開支	<u>1,664</u>	<u>3,214</u>	<u>-</u>	<u>-</u>	<u>-</u>	<u>4,878</u>

未分配分部資產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未分配分部負債指所得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4.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融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813</u>	<u>142</u>
融資開支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u>(386)</u>	<u>(249)</u>
大宗貼現融資之利息開支	<u>(1,360)</u>	<u>(1,746)</u>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72)</u>	<u>(85)</u>
租購負債利息開支	<u>(607)</u>	<u>(846)</u>
	<u>(2,425)</u>	<u>(2,926)</u>
融資成本—淨額	<u>(1,612)</u>	<u>(2,784)</u>

## 5.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4,876	10,074
僱主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	1,028	915
其他員工福利	653	479
	<u>16,557</u>	<u>11,468</u>
核數師酬金	270	307
已售存貨成本	293,778	164,7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10	4,4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79	1,134
無形資產攤銷	1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48)	64
於聯營公司的商譽減值虧損	–	1,484
存貨撇減撥備	1,331	1,269
短期租賃相關租賃開支	2,259	689
沒收已付貿易按金	1,634	2,178
	<u>1,634</u>	<u>2,178</u>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新加坡法定所得稅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稅率計提撥備(2024年：1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撥備香港利得稅。本集團未有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備香港利得稅，原因為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源於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有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的所得稅開支／(抵免)款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新加坡利得稅		
—即期稅項開支	1,563	19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8)	(325)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614)	36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861</u>	<u>(270)</u>

## 7.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8,172)</u>	<u>(3,240)</u>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92,857</u>	<u>383,185*</u>

\* 供股產生的重列於附註13(iii)載述。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一類發行在外的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由於本年度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低於購股權的假設行使價，因此本公司購股權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而潛在普通股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之內，乃由於其計入將並無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新元	專利及 技術專門知識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	–	–
收購附屬公司	520	1,877	2,397
攤銷	–	(100)	(100)
匯兌調整	–	7	7
	<u>520</u>	<u>1,784</u>	<u>2,304</u>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u>520</u>	<u>1,784</u>	<u>2,304</u>

專利及技術專門知識乃於年內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預計使用壽命為15年。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2025年12月31日，專利、技術專門知識及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至生產及銷售鋳酸鋰晶體及鋳酸鋰薄膜業務分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附註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482	7,38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92)	(3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i)	<u>16,990</u>	<u>7,347</u>
預付款項	(ii)	28,043	7,658
購買特定類型電動車的預付款項	(iii)	55,090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iv)	–	14
應收董事款項	(iv)	186	18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v)	2,347	3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iv)	1,268	588
應收或然代價，按公平值列賬		3,289	–
		<u>90,223</u>	<u>8,816</u>
其他應收款項		17,793	4,444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75)	(875)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vi)	<u>16,918</u>	<u>3,569</u>
總計		<u>124,131</u>	<u>19,732</u>

附註：

- (i)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產生自銷售汽車及銷售備件及配件之客戶未償還結餘。就銷售汽車而言，所有客戶通常需於交易點作出支付，且並無授予該等客戶任何信貸期。然而，本集團可能基於(a)訂單大小；(b)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c)本集團對客戶的聲譽及信用價值的評估而不時授予若干客戶信貸期及可能對逾期結餘收取利息。

- (ii)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各供應商購買存貨的墊款及購買擁車證的預付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8,616,000新元已就信託收據作抵押(2024年：零新元)。
- (i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EV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SEV」)與四間供應商訂立六份買賣協議，以採購合共2,550輛特定型號之電動汽車，合約總值約63,291,000新元(相等於約268,000,000港元及15,481,000美元)。年內，SEV向一名第三方轉讓其中一份協議，轉讓價約為8,286,000新元，於2025年12月31日已悉數結付。於2025年12月31日，餘下五份協議項下購買汽車之未結清預付款項約為55,090,000新元。

就該等協議而言，SEV從本集團之非直接聯營公司Singapore Electric Vehicles Pte Ltd(「SEV Pte Ltd」)及SEV Pte Ltd之一名董事取得擔保合約，彼等已共同及各自擔保相關供應商履行義務。根據擔保條款，擔保人已承諾承擔出售由供應商交付但隨後未由SEV售出之任何汽車之義務。

另外，於2025年12月10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授予該第三方於為期六個月之期權期間內，以公開零售價之折扣價購買最多280輛電動汽車之權利。作為該認購期權之代價，本公司已收取按金約12,630,000新元，該金額於2025年12月31日確認為合約負債。於行使期權時，按金中未用於支付購買價之部分可予退還。

於報告期後，餘下五份協議中之三份已於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20日期間終止。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已就終止協議收到退款合共約35,122,000新元。另一份協議於2026年3月12日向一名第三方轉讓，轉讓價約為12,168,000新元，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悉數結付。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餘下一份既未終止亦未轉讓之協議項下仍有約8,322,000新元未結清。

- (iv) 應收董事、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v) 1,755,000新元(2024年：零新元)與一項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且須於12個月內償還的應收款項有關。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餘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vi)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與應收款項有關的零新元(2024年：1,300,000新元)，該款項為有抵押、按每月1.25%至2%的利率計息及須於12個月內償還。

與應收款項有關的1,798,000新元(2024年：1,169,000新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4.5%至7%的利率計息及須於12個月內償還。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扣除減值撥備)中約75%已獲結付或收回。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3個月以內	16,758	7,284
3至4個月	-	6
4個月至1年	18	57
超過1年	214	-
	<u>16,990</u>	<u>7,347</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於1月1日	38	4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撇銷	476 (22)	(2) -
於12月31日	<u>492</u>	<u>38</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於1月1日	875	53
重新分類租賃負債減值撥備	-	11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705
於12月31日	<u>875</u>	<u>875</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保養費用撥備

	附註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貿易應付款項	(i)	11,119	630
其他應付款項		2,552	575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ii)	–	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ii)	71	1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ii)	3,749	1,715
合約負債	(iv)	21,258	3,387
應計經營開支		4,917	3,417
保養費用撥備	(iii)	3,057	969
		<u>46,723</u>	<u>10,872</u>
<b>分析：</b>			
— 流動		40,986	10,310
— 非流動		5,737	562
		<u>46,723</u>	<u>10,872</u>

附註：

- (i)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有關退還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視乎各份合約而定，通常為一年內，並取決於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屆滿或事先協定的期間。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1個月內	10,829	467
1至4個月	6	29
4個月至1年	155	134
超過1年	129	–
	<u>11,119</u>	<u>630</u>

- (ii) 應付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關聯方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i) 保養費用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於1月1日	969	712
年度撥備	2,230	456
已動用撥備	(142)	(199)
	<u>3,057</u>	<u>969</u>

(iv) 合約負債包括遞延收益及客戶預付款項。

####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間內確認的收益中與結轉的合約負債有關的數額，以及與於過往年度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數額：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b>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b>		
—汽車銷售	<u>2,825</u>	<u>3,340</u>

管理層預計，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配予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可能如下所示在下一報告期間確認為收益：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報告期間起計一年內	17,084	2,825
報告期間起計一年後	<u>4,174</u>	<u>562</u>
	<u>21,258</u>	<u>3,387</u>

於2025年12月31日，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金額約12,630,000新元有關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2. 借款

	附註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b>非流動</b>			
大宗貼現融資	(ii)	19,118	25,126
租購負債	(iii)	8,915	11,739
租賃負債		1,416	596
定期貸款	(iv)	<u>173</u>	<u>—</u>
		<u>29,622</u>	<u>37,461</u>
<b>流動</b>			
存貨借款	(i)	—	1,525
大宗貼現融資	(ii)	8,807	8,056
租賃負債		2,132	494
租購負債	(iii)	4,115	4,946
定期貸款	(iv)	11	610
短期貸款	(v)	16,833	2,159
信託收據	(vi)	<u>10,313</u>	<u>—</u>
		<u>42,211</u>	<u>17,790</u>
		<u>71,833</u>	<u>55,251</u>

附註：

- (i) 存貨借款由本公司提供的若干存貨及公司擔保抵押。
- (ii) 大宗貼現融資乃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大宗貼現融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然而，於年末前，本集團已收到來自銀行的確認函件，放棄要求自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起計12個月期間立即償還的權利。因此，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大宗貼現的若干部分分類為非流動。
- (iii) 租購負債為由汽車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的銀行貸款。
- (iv) 於2025年12月31日，定期貸款須每半年償還本金之3%，而餘下本金須於提取日期起計36個月後償還。因此，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將定期貸款之若干部分分類為非流動。
- 定期貸款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提供個人擔保（2024年：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 (v) 短期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5%（2024年：年利率6.5%）計息及須於3個月內償還（2024年：須於12個月內償還）。
- (vi) 信託收據由若干存貨、預付款項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13. 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新元	股份溢價 千新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合併前) 及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合併後)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		10,000,000	17,207	—
股份合併	(i)	(9,000,000)	—	—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		<u>1,000,000</u>	<u>17,207</u>	<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		900,000	1,550	11,864
股份合併	(i)	(810,000)	—	—
認購新股份	(ii)	<u>18,000</u>	<u>305</u>	<u>1,650</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8,000	1,855	13,514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iii)	431,906	7,340	21,849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iv)	<u>111,795</u>	<u>1,774</u>	<u>64,811</u>
於2025年12月31日		<u>651,701</u>	<u>10,969</u>	<u>100,174</u>

附註：

- (i) 於2024年5月23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2024年5月27日完成。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5日的通函。
- (ii) 於2024年6月7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0.63港元的認購價向獨立第三方發行1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發行股份的溢價9,540,000港元（相當於約1,650,000新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iii) 於2025年1月13日，本公司完成配發及發行431,906,08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基準為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每一(1)股股份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發行供股股份的溢價128,556,000港元（相當於約21,849,000新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公告。
- (iv) 於2025年4月8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21,6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73港元。發行股份的溢價13,445,000港元（相當於約2,285,000新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於2025年7月18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4.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90,195,000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發行股份產生的溢價374,970,000港元（相當於約62,526,000新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3,494,000新元（2024年：3,494,000新元）為Vincar Pte. Ltd.、Vincar Leasing and Rental Pte. Ltd.及Autoart Motorsports Pte. Ltd.於2017年至2019年重組前的合計股本。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平行進口汽車及二手車銷售，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銷售全新平行進口汽車。除汽車銷售業務外，本集團亦提供相關服務及產品，如(i)提供汽車融資服務；(ii)提供汽車保險代理服務；(iii)銷售汽車備件及配件；(iv)銷售護髮產品；及(v)製造及銷售鋯酸鋰晶體及鋯酸鋰薄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本集團分別售出1,473輛新車及1,147輛二手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則分別售出905輛新車及565輛二手車。因此，收益增加約137.0百萬新元，而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

於2025財年，本集團開始經營以下新業務：(i)開發、生產及分銷生髮產品（包括精油、洗頭水及營養補充劑）；及(ii)生產鋯酸鋰晶體及鋯酸鋰薄膜（現代通訊技術的關鍵材料）。由於該兩個分部於2025財年貢獻的收益極微，原因為其處於初始啟動階段。有關新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1日的公告。

### 業務前景

本公司預計，經濟復甦緩慢、全球局勢不穩及國際動向複雜等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將會持續。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專注於審慎的業務策略，包括有效成本控制、優質客戶服務及強大供應商關係，以鞏固我們作為新加坡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的領導地位。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2025財年的任何末期股息（2024財年：無）。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2024財年的約190.9百萬新元增加約137.0百萬新元或71.8%至2025財年的約327.9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額增加約134.2百萬新元或75.8%。

#### 汽車銷售

新車銷售額增加約125.9百萬新元或94.9%，乃主要歸因於售出汽車數量由2024財年的905輛增加至2025財年的1,473輛，而售出新車的平均售價則由2024財年的約147,000新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176,000新元。

二手車銷售額增加約8.3百萬新元或18.8%，乃主要由於售出汽車數量由2024財年的565輛增加至2025財年的1,147輛，而售出二手車的平均售價則由2024財年的約78,000新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約46,000新元。

### **汽車融資服務**

本集團自汽車融資服務的收益由2024財年的約7.1百萬新元增加約2.6百萬新元或36.6%至2025財年的約9.7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增加導致融資安排增加。

### **保險代理服務**

本集團轉介客戶至保險公司而收取的佣金收入取決於保單的保險費。本集團自保險公司的佣金收入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維持穩定，分別約為0.9百萬新元及1.4百萬新元。

### **汽車租賃**

汽車租賃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約5.8百萬新元減少約0.5百萬新元或8.6%至2025財年的約5.3百萬新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2025財年，相比向私人出租司機出租價值較低的汽車，向公司客戶出租價值較高的汽車減少。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客戶出租的汽車數量分別為174輛及181輛。

### **銷售備件及配件**

銷售備件及配件所得收入維持穩定，於2024財年約為19,000新元及於2025財年約為209,000新元。

### **銷售護髮產品**

於2025財年，銷售護髮產品的收入約為103,000新元（2024財年：零新元），而年內相應毛損約為51,000新元。

### **製造及銷售鋰酸鋰晶體及鋰酸鋰薄膜**

本集團根據製造協議及／或採購訂單，按客戶的設計及規格為其製造及銷售鋰酸鋰晶體及鋰酸鋰薄膜。銷售鋰酸鋰晶體及鋰酸鋰薄膜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於交付薄膜時）確認。於2025財年，製造及銷售鋰酸鋰晶體及鋰酸鋰薄膜的收入約為9,000新元（2024年：零新元），而年內相應毛損約為47,000新元。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4財年的約169.6百萬新元增加約128.8百萬新元或75.9%至2025財年的約298.4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25財年已售汽車成本(及相關成本)增加。

就2025財年而言，已售汽車成本(及相關成本)由2024財年的約165.0百萬新元增加約128.1百萬新元或77.6%至2025財年的約293.1百萬新元，與汽車銷售增加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總額由2024財年的約21.3百萬新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29.6百萬新元。整體毛利率由2024財年的約11.2%減少至2025財年的約9.0%，主要是由於汽車銷售業務的毛利率減少。

### 汽車銷售所得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汽車銷售所得毛利由2024財年的約12.3百萬新元增加約5.8百萬新元或47.2%至2025財年的約18.1百萬新元，且本集團汽車銷售的毛利率於2024財年約為7.0%及於2025財年約為5.8%。汽車銷售所得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比例上出售更多二手車，與新車相比通常以較低利潤率出售。

### 汽車融資服務所得毛利及毛利率

2025財年的淨利差由2024財年的約6.0%減少約1.6%至2025財年的約4.4%，乃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平均收益率減少約1.6%。

### 汽車租賃所得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汽車租賃所得毛利維持穩定，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為約0.9百萬新元及約0.4百萬新元。

### 銷售備件及配件所得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銷售備件及配件所得毛利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為約19,000新元及約132,000新元。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2024財年的約0.7百萬新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1.3百萬新元，主要由於銷售汽車配件、銷售太陽能板以及來自汽車製造商的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4財年的收益淨額約0.6百萬新元增加約1.9百萬新元或316.7%至2025財年的收益淨額約2.5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影響所致：(i)2024財年的外匯收益約0.1百萬新元變為2025財年的外匯虧損約0.6百萬新元；(ii)2025財年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0.6百萬新元(2024財年：零新元)；及(iii)2025財年的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約1.7百萬新元(2024財年：零新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財年的約4.0百萬新元增加約4.5百萬新元或112.5%至2025財年的約8.5百萬新元。增加主要歸因於2025財年汽車銷售增加令銷售人員的銷售佣金增加，以及廣告及營銷開支增加。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4財年的約18.2百萬新元增加約9.4百萬新元或51.6%至2025財年的約27.6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僱員福利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短期租賃相關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 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

融資收入指銀行利息收入。本集團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之融資收入甚微。

本集團的融資開支由2024財年的約2.9百萬新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2.4百萬新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該等融資的平均結餘減少令平均實際利率減少約0.4百萬新元。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於2025財年錄得所得稅開支0.9百萬新元，而2024財年則為所得稅抵免0.3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營運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 年內虧損及淨虧損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2025財年錄得虧損約6.0百萬新元，而2024財年則為虧損約3.1百萬新元，本集團於2025財年的淨虧損率約為1.9%，而2024財年則為淨虧損率約1.6%。2025財年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4.5百萬新元；及(ii)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9.4百萬新元，並由毛利增加約8.3百萬新元所抵銷。

## 資本架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架構由本集團的借款及權益組成，包括股本、股份溢價、資本儲備、股份支付儲備、權益投資重估儲備、匯兌儲備及保留盈利。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財年，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借款以及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營運資金。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為購買汽車以進行銷售及租賃，並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主要通過各種形式的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包括銀行貸款、存貨抵押借款、信託收據、大宗貼現融資、租購負債及定期貸款等。

## 流動資金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3.7百萬新元(2024年：約11.2百萬新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債務對權益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流動比率	2.3	2.8
債務對權益比率	44.0%	77.4%
資本負債比率	23.3%	38.3%

流動比率指於各日期末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

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各日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而釐定。債務總額包括借款。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各日期末淨債務(指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總額。資本總額包括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股權益)及淨債務。

## 借款及資產質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為約71.8百萬新元(2024年：約55.3百萬新元)。部分借款由若干存貨、汽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詳情於本公告的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2內披露。

本集團旨在透過留存充足銀行結餘、可用承諾信貸額度及計息借款維持資金靈活度，令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繼續為其業務撥付資金。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2025財年，資本開支約為16.4百萬新元，用於在新加坡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2024年：約4.9百萬新元）。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24年：零新元）。

##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收購廣州晶鴻新材料有限公司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幣交易導致的外匯風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算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可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由多種貨幣（主要為港元及美元）風險導致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其他外匯變動風險並不重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對沖活動。

##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零新元）。

## 僱員、僱員薪酬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除董事外，本集團聘用總計230名僱員（2024年：108名僱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6百萬新元（2024年：11.5百萬新元）。

僱員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銷售佣金及花紅。僱員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並根據各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公司採用購股權計劃獎勵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貢獻。

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內部培訓，旨在更新彼等的產品知識以及提升其技術能力。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有關供股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本全年業績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建立汽車車間的計劃以及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17日及2025年7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之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2月28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為52.9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動用及未動用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佔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實際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計劃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擴大本集團的汽車租購融資業務規模	45.8%	24,230	24,230	24,230	—
擴大本集團的二手車銷售業務規模	30.2%	15,974	15,974	15,974	—
建立一個汽車車間	10.4%	5,499	5,499	5,499	—
加強本集團品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7.7%	4,062	4,062	4,062	—
營運資金	5.9%	3,148	3,148	3,148	—
總計	100%	52,913	52,913	52,913	—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5年12月31日悉數動用。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及通函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4年7月12日、 2024年9月24日、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12月13日及 2025年1月10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170.64百萬港元	(i) 約119.43百萬港元用於將本集團的汽車業務網絡擴展至泰國；  (ii) 約17.07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新開展的陰離子交換膜(AEM)水電解業務；  (iii) 約17.07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及營銷，並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及  (iv) 剩餘部分約17.07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及企業行政用途	(i)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ii)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附註)；  (iii)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及  (iv)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附註：有關AEM水電解業務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變更，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1日的補充公告。

相關公告及通函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6月17日、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7月4日、 2025年7月11日及 2025年7月18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份	389.96百萬港元	(i) 約74.94百萬港元將用於支持廣州晶鴻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 (ii) 約70百萬港元將用於可能向AIMI集團進行的投資； (iii) 約95.59百萬港元將用於生產及分銷生髮產品； (iv) 約47.81百萬港元將用於支持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投資的市場營銷計劃；及 (v) 約95.62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持續業務營運、行政需求及合規責任 (vi) 約70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認購價	(i) 約10.69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ii)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附註)； (iii) 約81.19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iv) 約40.44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v)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及 (vi)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預計該等資金將於2026年下半年悉數動用。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附註：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0日的公佈。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2月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及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仍然有效及尚未行使的9,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購股權於自2020年4月8日起計十年期間（「**購股權期間**」）可予行使，於購股權期間最後一日營業結束之時或計劃屆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購股權已於2020年4月8日歸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不時適用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及C.2.5條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能由同一名人士擔任。陳率堂先生現時擔任這兩個職位。在業務歷史中，陳率堂先生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及主要股東，一直擔任本集團關鍵領導職位並一直深入參與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制定、業務及營運管理事務。考慮到保持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以及為了能夠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以及繼續實施該等規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率堂先生是這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現有安排有利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須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因為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該系統行之有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得知有否出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雖然如此，本公司仍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部門。

##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6年3月1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天啟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天啟明**」）與廣州豪特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陳振明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深圳天啟明已同意認購目標公司人民幣5,413,652.00元的新增註冊資本（相當於5,413,652股目標公司的新普通股），認購價為人民幣139,997,040.7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0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其他重大事件。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本公司於2019年2月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永東先生、譚日健先生及吳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永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同意符合本集團年內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中匯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工作，因此中匯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保證結論。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內容摘錄自中匯就本集團於2025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基準

#### 購買汽車之預付款項及因銷售汽車產生之合約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iii)所詳述，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就根據銷售汽車之認購期權協議收取的按金確認購買汽車之預付款項約55,090,000新元及合約負債約12,630,000新元。

我們未能獲取充分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令我們信納上述預付款項及合約負債之性質。尤其是，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相關採購協議項下並無汽車交付予 貴集團。此外，我們無法獲取充分適當之審計憑證，以評估其中一份採購協議（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協議既未終止亦未轉讓）項下之預付款項約8,322,000新元的可收回性，以及是否需要就此計提任何減值撥備。

就該等事項發現之任何必要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且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冠轡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率堂先生、Zhang Xiaoyang先生、孟禧臻女士及金哲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文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譚日健先生及吳慶先生。